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宋长发先生、张泽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耀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制定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程亚东先生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能有效保证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程亚东先生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授予条件而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12)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

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程亚东先生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